雕庄街道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项目

项 目 名 称：　　雕庄街道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　　JSZC-320402004-CZTH-G2026-0001

采　　购　　人：　　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天弘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　　常州市奥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8.7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常州市奥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以编号为 JSZC-320402004-CZTH-G2026-0001 号对雕庄街道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定， 常州市奥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满足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垃圾中转站一体化服务、垃圾收集、清理运输的规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包含所需的人工、车辆、设备（甲方提供的设备以外）、工具、耗材、维保等一切内容，甲方提供垃圾中转站场所及主要设备。全年清运生活垃圾约为 7500 吨（以处理中心实际称重计量为准），确保日产日清，因不可预测原因造成的垃圾除外。

1.4 履行时间（期限 3 年）：服务期限三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全年考核扣款总计超过 10%为不合格）。

1.5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

（一）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1.中标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驾驶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及其它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 2 人。

2.针对本项目所配备设备要求：

（1）由中标人提供满足运输要求的垃圾运输车，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管理，如车辆需安装改造，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作业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按要求保质保量进行运输，暂定作业时间早上 4:00-下午 17:00；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根据中转站管理制度要求，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二）作业要求

中标人负责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转运、中控操作、车队管理，除臭设备和压缩设备设施的启动、巡检、关闭等。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车辆收集运输中，文明驾驶，无抛洒、滴漏，车辆整洁美观，送至处理中心后服从处理中心指挥，按规定倾倒垃圾。

1. 对转运站设施、设备每天检查保养，做到一查二看三开机，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正常运转。

2. 禁止无关人员操作设备，杜绝无证驾驶，确保安全生产。

3. 做好垃圾入坑（斗），整理平整工作，清理硬件杂物，机械操作工做好垃圾压缩工作，保证转运站正常工作。

4. 做到垃圾随倒随清，地面无垃圾积存，推台、地面无积水。窗明几净，墙面无积灰、蛛网，转运站内无闲杂人员拾荒，车辆工具摆放整齐。

5. 严禁在垃圾站点内及周边焚烧垃圾。在清运过程因操作不当或焚烧造成垃圾站点或者周边损毁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或恢复原样。

6. 除四害期内，有专人负责除四害工作，消杀期内在可视范围内蚊蝇应不超过国家标准。

7. 垃圾转运车辆专车专人专用，定期维修保养，每天清洗，外部无污物、无垃圾拖挂、无集水装置破损，保持车身清洁。不得从事其它货物运输；同时不得违规跨区域运输作业。

8. 垃圾中大小件杂物、工业废角料、生活残渣、泥土等都需每天清运干净、分类处理。

9. 清运项目负责人通讯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遇检查、考核等紧急情况调动车辆机械时须半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除外)。

10. 采购单位有权调动中标人在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及车辆设备等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

11.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协助采购单位处理潜在突发事件。在合同期间内应自觉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对一些特殊任务应积极配合，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配合采购单位检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12. 中标人应拒收有工业垃圾、医疗垃圾混入的生活垃圾。

13. 中标人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严禁出现自身偷倒垃圾的情况，特别是工业垃圾，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职能部门巡查处理等方式)，本项目的成交合同立即终止，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三）服务内容

1. 中标人必须服从常州市、区环卫处及采购单位车辆调配的规定，并按指定地点、指定

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及时保质保量将垃圾运送焚烧厂或指定堆放点，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压缩生活垃圾，确保垃圾转运，保证转运站卫生整洁，确保承包垃圾收集的容器、环卫设施等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当天未清运干净的，应当日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备。

2. 为保证垃圾清运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中标人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清运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清运预案，经采购人认可并备案。

3. 接受采购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 独立承担收集、压缩、清运作业等一体化服务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 中标人承担作业车辆的油耗、保险、维修等所有费用以及作业的人工、设备、工具、耗材、维保、水费等。垃圾中转站场所维护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中标人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必须在上岗前签订劳动合同。在报价时必须根据人员年龄按法律法规核算企业为其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用，否则报价无效。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及时依法支付人员费用，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未按要求缴纳社保的，采购人可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可终止服务合同。

8. 接受采购人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采购人。

9. 准时参加采购人召开的会议。

10. 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其他要求

1. 车容车貌不达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否则甲方将作适当经济处罚。

2. 乙方中标后，在服务期内，所有移交设备都由乙方管理维护，在设备乙方保修期内的由设备乙方维保，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待合同期满后，甲方现场验收所有设备完损情况，超出损耗范围则由运营方进行补偿。

3. 乙方负责转运站及周边环境卫生，包括但不限于转运大厅、压缩设备运行区域、办公室、卸料槽的清扫保洁以及转运车辆的清洗、场区周边道路冲洗、土建及绿化设施的日常管养。

4. 指定专人制作整理转运站台账，数据要求每日按制式表格报送、存档。

5. 乙方在合同期内对场地及其附属房屋、设施进行改造装修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合同期满后改造装修费用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签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零肆佰捌拾伍元/年（730485 元/年）。

详细的价格组成详见附件。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驾驶员意外险、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车辆油费、车辆保险费、设备折旧费、机械维修费用、消毒品和生产工具费用、水电费用及各种补贴、工具、耗材、车辆设备维修保养、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编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运营费的调整

（一）根据清运量调整

序号	全年垃圾清运量（以 7500 吨为基数）	结算方式
1	低于 7275 吨（基数*97%）	每少 1 吨扣除按分项报价中的垃圾运输费单价结算
2	7275-7725 吨	按中标总价结算
3	高于 7725 吨（基数*103%）	每多 1 吨增加按分项报价中的垃圾运输费单价结算

注：每月核算一次费用，核定的垃圾清运量基数按年折算到月。在每月 5 日前核实前一月运输吨位。

（二）根据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常溧一体化”生活垃圾应急调度实施方案及天宁区生活垃圾应急调度实施方案的要求，垃圾转运站需半年内每天至少一车生活垃圾运往金坛、光大进行终端处置。结算根据实际调配需求，以中标分项报价中的金坛、光大垃圾运输费单价/天为结算依据，按实际天数进行结算。（详见附件）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36000（叁万陆仟元）。

6.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交接义务、结清所有应付费用后无息退还。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约行为、安全事故或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6.3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乙方擅自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3）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发生偷倒垃圾行为（包括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的，一经发现立即解除；

（4）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全年考核扣款总计超过10%）的；

（5）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履行合同的；

（6）乙方发生严重劳资纠纷（如集体上访、罢工、拖欠工资等），影响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营的；

（7）乙方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经营资质的；

（8）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每月服务费=年度合同价÷12，按月考核、按季支付。每月应付费用的80%作为基本服务费，20%作为绩效服务费，与当月考核结果直接挂钩。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全额支付绩效服务费；考核得分80分（含）至90分支付绩效服务费的80%；考核得分70分（含）至80分支付绩效服务费的60%；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扣除当月全部绩效服务费。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详见附件《垃圾转运站服务质量综合考核细则表》

10.3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依合同约定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垃圾转运站服务质量综合考核细则表》的评分结果相应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足额人员（不得少于4人）的，甲方有权按**缺岗人数×该岗**

位平均工资×缺岗天数的标准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并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缺岗违约金。

11.3 乙方提前解除的违约认定。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或甲方根本性违约外，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前终止合同或擅自停止服务的，构成严重违约。

11.4 履约保证金处理。发生 7.4 条所述情形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11.5 违约金。发生 7.4 条所述情形的，乙方除不得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1）若合同解除发生在第一个合同年度内，违约金为**当年合同总价的 20%** ；

（2）若合同解除发生在第二个合同年度内，违约金为**当年合同总价的 15%** ；

（3）若合同解除发生在第三个合同年度内，违约金为**当年合同总价的 10%** 。

11.6 损失赔偿。若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招标产生的额外费用、服务中断期间另行安排临时服务的费用、因垃圾积压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罚款、因服务中断对辖区居民造成影响而产生的赔偿等），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7 已收款项的返还。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履行对应服务义务的合同价款。

十二、 安全作业与安全生产责任

12.1 安全生产责任总则。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项目全部作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收集、压缩、转运、设备操作、车辆运输、场站管理等）中的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12.2 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安全规程、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恶劣天气作业应急预案等。上述制度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报送甲方备案。

12.3 安全教育与培训。乙方应定期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新进人员上岗前必须完成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乙方应建立安全培训档案，保存培训记录备查。

12.4 安全防护与劳动保护。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作业用品和劳动

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反光工作服、安全帽、手套、防滑鞋等），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确保员工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12.5 保险保障。乙方应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60万元**）及工伤保险；应为作业车辆购买交强险及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商业险；应购买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并将甲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保险凭证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报送甲方备案。

12.6 安全事故处理。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在**1小时内**通报甲方。所有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因乙方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12.7 安全隐患整改。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在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甲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服务费或解除合同。

十三、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13.1 用工稳定与劳资关系。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应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妥善处理劳动争议，不得因劳资纠纷影响垃圾中转站的正常运营。

13.2 群体事件防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乙方员工集体上访、罢工、堵路、歇业、聚众滋事等影响社会稳定或公共秩序的事件，乙方应立即处置并在**2小时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因乙方原因引发上述事件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暂停支付当期服务费，直至事件平息且恢复正常运营；

（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3 人员平稳交接。合同期满或因任何原因终止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人员的平稳过渡工作。乙方应优先保障现有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因合同终止而集中遣散员工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因乙方在移交过程中处置不当导致员工上访、罢工、劳动争议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4 重大事项报告。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

（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的；

（二）发生群体性劳资纠纷或员工集体维权的；

（三）乙方公司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发生重大变更的；

（四）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程序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重大事项。

13.5 服从大局义务。因政府政策调整、公共利益需要或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和安排，不得以合同约定为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十四、相关后续事宜

14.1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到期不再续签的，乙方须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全部设施设备、车辆钥匙、技术资料、台账档案等。

14.2 为保证垃圾中转站服务不中断，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解除）合同，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终止（解除）后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完成新的服务商招标并完成交接为止。过渡期服务费用参照本合同标准据实结算。乙方拒不履行过渡义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壹份。

附件：1.现场移交设备明细表

2. 水、电表数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和义务。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JSZC-320402004-CZTH-G2026-00011

项目名称：雕庄街道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分项		费用组成明细				备注
一	人工费用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人员综合单价（元/人·月）	小计（元/年）		
		1	项目负责人	1	9550	114600		
		2	驾驶员	1	9550	114600		
		3	其它清扫保洁人员	2	7300	175200		
		4	人身意外保险	4	400	1600		
	人工费用合计（元/年）			**406000**				
二	垃圾运输费	年度垃圾运输费（全年按7500吨测算）		综合单价（元/吨）	每日量（吨）	天数	年度垃圾运输费(元/年)	
				0.04	3650	365	53290	3650吨送至金坛，中转站至金坛的距离约为120公里（往返），最终按

							实际情况：包含运输费、油费、车辆年审、车辆保险等费用
			0.04	3850	365	56210	3850吨送至光大，（中转站至光大的距离约为30公里（往返），最终按实际情况：包含运输费、油费、车辆年审、车辆保险等费用
	垃圾运输费合计（元/年）		**109500**				
三	维保费用	运营费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拉臂车1台、翻斗车1台、装载机1台、压缩箱1台等
		拉臂车、翻斗车、装载机、压缩箱等维修保养费（元/年）	105000.00	元	1	105000	
		年审保险（元/年）	18000.00	元	1	18000	
	维保费用合计（元/年）		123000				
四	水电	水电费（元/年）	50000				

	费			
五	零星维修	零星维修（元/年）	10000	
六	税金		6985	税率（1%）
七	其他费用		25000	
投标报价（元/年）			730485	一+二.....+七
投标报价（元/三年）			2191455	

注：1、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2、报价金额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精确到以元为单位的整数；

3、开具增值税发票；

4、其它费用包括：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各项费用和风险、运输费、油费、车辆年审、车辆保险等费用（但不限于这些费用）。

垃圾转运站服务质量综合考核细则表

考核区域：　　考核日期：

服务单位：　　考核人员：

序号	评分细则	考核扣分	备注
1	未按时完成清运垃圾任务，站内垃圾堆积，未做到日产日清，每次扣 2 分(受恶劣天气、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除外）。		
2	转运站设施设备损坏运行不正常且不及时维修扣 1 分。		
3	转运场未及时清理，作业过程中和完成后，场内散落垃圾和污水积存扣 1 分。		
4	转运站内地面、墙面及提料机周边卫生脏、乱、差扣 1 分。		
5	转运站堆放杂物、废品或与转运站无关杂物扣 1 分。		
6	除四害工作不达标（蚊蝇超过 6 只/次以上为一处），毒饵站未及时投补药一处扣 0.5 分。		
7	运输车辆车身不清洁，以车辆数计数一次/辆扣 1 分。		
8	运输车辆存在滴、泼、撒、漏现象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9	工业垃圾、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未及时发现的 1 次扣 6 分。		
10	现场无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或者相关制度未上墙公示的，每项扣 1 分。		
11	安全标识不齐全的，每项扣 1 分。		
12	生活垃圾未送至指定的处置场所，偷倒垃圾，每次扣 10 分，并额外扣除 5000 元，再次发现违反此规定的处罚 1 万元，期间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额支付，并根据《常州市城市市容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处罚。		
13	因转运站停电、设施设备维修等客观原因无法生产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按招标人的要求，有序地对垃圾进行分流，组织不力的扣 1 分。		
14	凡违反工作标准，考核方法中没有相应扣分标准的，一律按每项每次 1 分计扣。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加倍扣分。		

15	转运站台账不齐全，缺少一份扣 0.5 分。		

采购人依据有关考评细则，对中标人进行作业考核，以其考核结果作为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的评价、奖罚依据。（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对相关考核内容进行细化、优化等相应调整）。

采购人负责安排专人，每月不少于三次对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服务进行检查、考评，建立检查考评工作台帐。

由街道考评发现问题每扣 1 分折算 500 元，由区考评或街道领导发现问题每扣 1 分折算 2000 元，由市考评发现问题每扣 1 分折算 5000 元，根据考评细则并结合区级以上检查考评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相应扣分。

项目服务经费结算与考核成绩挂钩。每年从项目服务经费中抽出 10%作为绩效考核费用，按月考核合同期满结算。若考核扣款等于或大于 10%的按 10%扣款，且视作考核不合格，取消该服务单位下一年合同续签资格。每年项目服务完成，结算考核扣款后将剩余部分凭有效发票一次性结算给中标人。

附件 1


09:35
2026.08.03 星期一
常州市·常州市宝娟织造有限公司
水印相机


09:34
2026.08.03 星期一
常州市·常州市宝娟织造有限公司
水印相机


苏D·80028
09:35
2026.08.03 星期一 常州市·常州市宝娟织造有限公司
水印相机

苏 D80028


09:39
2026.08.03 星期一 常州市·常州市宝娟织造有限公司
水印相机


东风天龙
苏D BU553
09:39
2026.08.03 星期一 常州市·常州市宝娟织造有限公司
水印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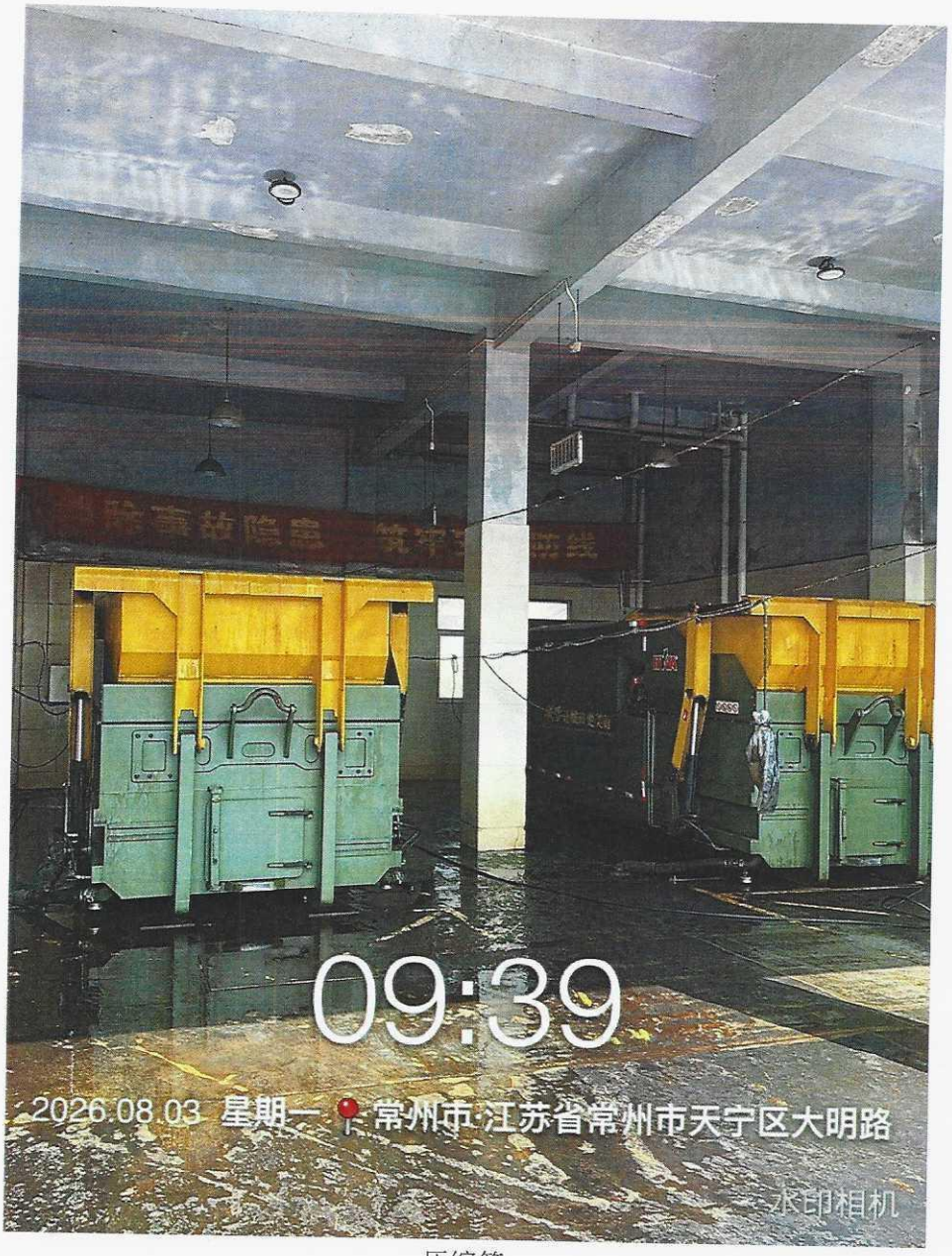

09:39
2026.08.03 星期一 常州市·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大明路
水印相机

苏 DBU553


933
09:36
2026.08.03 星期一 常州市·常州市宝娟织造有限公司
水印相机


933
CHANGLIN
09:36
2026.08.03 星期一 常州市·常州市宝娟织造有限公司
水印相机

装载机



压缩箱

附件 2


(苏)制00000009号
GB/T17215-2002
kWh
06448
0.1
功率指示
A相
B相
C相
DTS54型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3×220/380V
3×1.5(6)A
50Hz
3200imp/kWh
3418378
常州金源永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2026.8月抄6446



2026.8.4